國立中山大學文學院院務發展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2 學年度第 6 次院主管會議通過（102.10.30）
102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（102.11.12）

一、為擬訂本院院務發展之方向與策略，提升學術研究與教學績效之發展，成立本院「院務發展諮詢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，並訂定本設置要點。

二、本委員會由院長擔任召集人，敦聘校外專家學者 7 至 10 人組成，校外專家學者由本院或所屬各系所推薦，並請院長敦聘之，聘期為一年，連聘得連任。

三、本委員會由院長視需要組成，一年原則召開一次會議。

四、本委員會委員為無給職，惟校外委員得視需要酌予支給出席費、諮詢費或交通費等相關費用。

五、本委員會開會時，得邀請本院所屬系所主管及相關人員列席。

六、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